

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账册除外条款
(三星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附) 086 号
(注册号: C0000453142202111260028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对于任何需依据账册清算或损益核算才能确定其真实性和金额的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